
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下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于近期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本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第7款与第一百一十一条第7款关于董事会和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设置存在冲突。为规范公司治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本公司《章程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7款关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进行修改。

原条款：

第一百一十条

7、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.5%以下、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下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一十条

7、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下、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%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9月5日